

昆明学院教务处

教研〔2018〕6号

关于开展2018年本科专业评估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昆明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方案》，为总结我校本科专业办学经验，促进各专业提高教学质量，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本科专业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各院系选取一个办学时间长的本科专业进行评估。（被评专业名单附后）

二、评估时间

（一）专业自评报告提交时间：4月26日

（二）专业评估时间：5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评估程序

（一）院系自评：根据《昆明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方案》、《昆明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附件1）要求，收集整理自评材料，材料必须为近三年的专业建设材料（教学成果奖为最近一届获奖情况）。在此基础上院系组织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模板见附件2）

（二）学校评估：学校成立评估专家组进行评估检查。检查包括：听取专业建设情况汇报、查阅资料、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确定评估等级。（评估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其他要求

（一）提交材料要求：

自评报告（一式三份）

要求：1. 装订成册（封面选择浅色系，浅绿色、浅蓝色、浅黄色为宜）；

2. 填写完自评等级的《昆明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附在自评报告后面一并装订。

3. 4月26日前按时将纸质稿和电子版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办公楼257室）。

联系电话：65089122

邮 箱：77394812@qq.com

（二）支撑材料由院系负责收集整理备查，无需提交。



2018 年本科专业评估被评专业名单

序号	所属院系	专业名称
1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社会管理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3	学前教育与 特殊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4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5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6	外国语学院	英语
7	音乐学院	音乐学
8	美术与 艺术设计学院	美术学
9	信息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	自动控制与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1	城乡建设与 工程管理学院	土木工程
12	农学院	园艺
13	医学院	护理学
14	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
15	数学系	数学与应用数学
16	物理科学与技术系	物理学
17	化学科学与技术系	化学
18	生命科学与技术系	生物科学